**1.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认定范围。

**2.在本市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外省市生源在读学生（专、本科、研究生）户籍未迁至本市，可以在本市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需要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吗？**

可以在本市参加认定，其中大专、本科在读学生只能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每年）参加认定。不需要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3.对于以居住证方式申请认定的，需提供居住证有效期证明吗？**

（1）2013年6月30日前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引进人才居住证（证件编号为cw9开头），要求提供居住证有效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居住证办理机构补办。

（2）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即可；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

（3）临时居住证或居住证正在登记办理中不可以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4. 在其他省市参加教师资格国考合格，已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可以在本市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

申请人在参加其他省市国考面试时，需符合当地教师资格国考面试条件，包括：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其他省市，或在其他省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以上条件必须具备其中一项。申请人目前符合本市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参加本市认定。

**5.教师资格体检需要收费吗？**

体检费用按医院常规标准收缴。

**6.教师资格体检需要空腹吗？必须要在指定体检医院吗？复检时可以更换医院吗？**

体检无须空腹，但请注意饮食清淡。体检需要在指定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如果体检不合格，按医嘱复查，复查仅一次机会。复查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截止2021年11月4日体检不合格且复查结果仍未确定的，体检结果为不合格。

**7.如果申请人体检时已怀孕，如何进行X光胸片检查？**

对于申请人怀孕拍摄X光胸片相关事宜，具体处理如下：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医院当场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8.如果申请人因怀孕而致体检指标不合格或妇科检查无法完成的，如何处理？**

（1）申请人如果因怀孕而致体检指标不合格，视为体格不合格，本次认定不予受理。

（2）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如果因怀孕而无法完成妇科检查的，视为未完成体检，本次认定不予受理。

**9.对于申请人体检时有冒名顶替的情况，如何处理？**

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

**10.对于港澳台、外籍人士申请教师资格，如何办理？**

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余认定条件同公告中规定。

目前未开放外国国籍人士申请认定教师资格。